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7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一八九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一八九八创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京一八九八创投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5号）。北京一八九八创投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北京一八九八创投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北京一八九八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杭州未名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名友创”）。根据合伙协议与银行账户流水，“未名友创”以私募基金方式投资运作，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以及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应备案的私募基金

产品。北京一八九八创投未及时向协会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的规定，北京一八九八创投持续管理未备案私募基金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二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八九八友创基金”）为北京一八九八创投管理的唯一一只已备案私募基金。一八九八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八九八创投）为北京一八九八创投的关联机构，一八九八创投与相关项目公司分别签署《融资服务协议》。一八九八创投为相关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一八九八友创基金”亦跟投前述项目公司，一八九八创投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9 日按照《融资服务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相关项目公司收取“一八九八友创基金”跟投部分的融资服务费。公司未向投资者就前述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的相关规定。

三是未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一八九八友创基金”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文件、

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遗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融资服务协议、银行账户流水、机构情况说明、谈话记录、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电话记录单、劳动合同、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北京一八九八创投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北京一八九八创投承认存在未及时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违规事实，但称存在客观原因。**其一**，北京一八九八创投与某机构投资者于2018年7月12日签署“未名友创”合伙协议，其中北京一八九八创投出资100万元（占股5%），该机构投资者出资1900万元（占股95%），由于该投资者出资未实缴到位，“未名友创”无法正常运营，故未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其二**，北京一八九八创投多次要求注销该合伙企业，但由于无法与前述投资者的负责人员取得联系，至今未完成注销，但相关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其三**，参照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前述行为发生于2018年，不应再给予纪律处分，北京一八九八创投承诺将尽快采取措施注销相关合伙企业。

第二，北京一八九八创投称其业务模式为与其他投资机构进行合投，帮助项目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相关企业自愿向一八九八创投支付融资服务费，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其一**，《若干规定》起草说明载明，“业务范围上，

私募基金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可以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业务，但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其他业务”。**其二**，一八九八创投将收取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为项目赋能并支付相关费用、维系投资者关系，并未用于公司利润分配，未用于个人或投资者以外的目的，亦未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其三**，“一八九八友创基金”延长期内未收取管理费。北京一八九八创投提交了基金补充协议、转账证明等材料。

第三，北京一八九八创投承认存在未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的违规事实，并承诺将加强内部管理。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未名友创”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北京一八九八创投为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并按 2%/年收取管理费。2018 年 10 月 15 日，“未名友创”与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2019 年 2 月 25 日，“未名友创”与北京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未名友创”的银行流水显示，2019 年 1 月 24 日，机构投资者转入 100 万元投资款，同日转给“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备注为投资款；2019 年 3 月 25 日，机构投资者转入 100 万元投资款，4 月 1 日转给“北京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注为投资款。“未名友创”以私募基金方式投资运作，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以及对外

投资行为，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北京一八九八创投未及时向协会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违规事实明确。

第二，北京一八九八创投的关联机构通过为“一八九八友创基金”的标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收取费用，案涉基金出资亦按照《融资服务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尽管北京一八九八创投举证说明相关收费的用途，但其未向投资者就前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违规事实明确。

第三，纪律处分措施已综合考量违规行为发生期间、违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关纪律处分措施适当。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北京一八九八创投进行警告，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